

合同编号：

03040153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永兴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

改造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

有效期限：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永兴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和永兴县油麻镇下青村历史文化名村以及永兴县板梁古村旅游区历史文化名村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永兴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并协助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通过方案评审。
2. 咨询内容：编制《永兴县油麻镇下青村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开发利用规划。
3. 咨询内容：编制《永兴县板梁古村旅游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开发利用规划。
4.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 咨询方式：提供《永兴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成果和《永兴县油麻镇下青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以及《永兴县板梁古村旅游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开发利用规划。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 甲方资料提交齐全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初稿；
- (2) 待其它前置审批工作完成后，乙方及时提交方案评审稿，供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 (3) 由于甲方提交资料时间推后或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收集服务项目所需材料时，方案提交时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提供满足乙方编制要求所需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积极配合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 (2) 配合乙方现场踏勘。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1) 乙方所需资料提供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 (2) 方式：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原件或传真件，并对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配合乙方现场踏勘。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794500.00 元）。
2. 甲方根据工作进度按程序分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实施方案和 规划设计费(%)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条件及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31.78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40	31.78	编制完成永兴县城市地下 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 方案和油麻镇下青村历史 文化名村以及板梁古村旅 游区历史文化名村规划文 件的初步成果
第三次付费	20	15.89	编制完成永兴县城市地下 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 方案和中国历史和省级历 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 申报成功后 10 天内
合计	100	79.45	/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成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方案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商定或评审机构确定的时间和地点。
4. 评审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进行配合，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方案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咨询费的 2‰。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的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方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永兴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标准的约定和解释，防止歧义或误解；
2. 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上述条款约定之外，项目遇到的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李成龙	电 话	17703721686		
	联系地址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钟伟	电 话	13973194090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五层 AB 单元				

签订地点: 湖南 郴州

签订日期: 2025年 3 月 28 日